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365 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020 年 6 月 22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变更公告》，该公告载明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形势，为保证股东及公司员工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原来的现场方式变更为现场、通讯及其他方式，其他事项不变。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及其他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忠恕先生主持，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12 点 00 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9,057,99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33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综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关于更正 2018 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 1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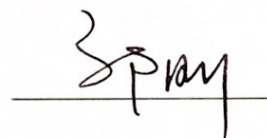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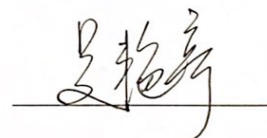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吴艳亭

2020年 6 月 24 日